

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沙应急〔2025〕7号

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现将《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的规定，结合我局法定职责和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等要求，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以高质量执法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有力有效防范化解

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监督检查对象

1.非煤矿山 5 家，其中：地下矿山 3 家（其中 1 家长期停建地下矿山，1 家长期停产地下矿山）、露天矿山 2 家。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8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8 家（其中加油站 33 家）。

3.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经营点 72 个。

4.工贸行业“三项治理”（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企业 21 家。

5.其他化工医药企业（采取“双随机”执法检查）。

6.其他重点监管规上企业（根据区工信科技局提供的 2025 年规上企业名单确定对象，采取“双随机”执法检查）。

7.当年新审批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三、监督检查任务

1.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的要求，全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名录见附件 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

2.对“三项治理”其他重点企业（涉氨制冷、有限空间）16 家

(名录见附件2)全年监督检查至少一次。

3.其他化工医药企业(名录见附件3):原则上每季度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2家,全年不少于8家(即不少于总数的40%)。

4.其他重点监管规上企业:原则上每季度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7家。(本单位原“双随机”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查频次与本方案冲突的,以本方案为准)。

5.上级下达专项行动文件的,按文件执行专项行动工作。文件中有下达涉及本条第1-4项对象的,检查次数计入上述检查频次。

四、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版)附件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以及《三明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清单》中《工贸企业隐患检查表》《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管理要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检查表》的要求,确定重点检查事项。上级有下达涉及本单位监督检查对象专项行动文件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的检查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1.根据执法工作的需要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局队合一的要求，全局及下属单位执法人员要接受统一调配、调度，局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应急综合服务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计划要求，有效融合现有监管执法力量，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执法质量和效能。

2.要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标准化工作体系，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的检查，将其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推动企业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本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应急制度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严控现场检查人员数量。在监督检查前，应当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企业、检查内容及方式方法。在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原则，综合分析违法情节、过错程度、整改情况等因素，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要针对结合乡镇（街道）片区执法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连片联合执法试点工作的需要，及时加强与各片区

乡镇执法队伍的联合执法和业务指导。

4.要充分运用“闽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和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工作。在监督检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将执法结果录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直报系统、福建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做好执法文书归档备查工作。

附件：1.2025年重点执法检查单位名录

2.2025年“三项治理”其他重点企业（涉氨制冷、有限空间）名录

3.2025年全区化工医药企业双随机抽查名录

附件 1

2025 年重点执法检查单位名录

(共计 21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一、非煤矿山企业（5 家）		
1	沙县湖源石灰石矿场	地下矿山
2	福建省沙县五湖矿业有限公司	
3	三明市沙县区华海矿业有限公司	
4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5	福建省明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11 家）		
1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 储存企业
2	福建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福建省沙县青州日化有限公司	
4	福建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5	三明康利粘胶有限公司	
6	福建省沙县万利化工有限公司	
7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福建沙县星火气体有限公司	
9	中石化森美沙县城南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企业
10	三明市沙县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	中石油沙县金泰加油站	
三、工贸粉尘涉爆企业（5 家）		
1	三明市馨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2	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4	沙县恒通木业有限公司	
5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涉有限空间

附件 2

2025 年“三项治理”其他重点企业 (涉氨制冷、有限空间) 名录

(共计 16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岭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2	三明市乐敏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有限空间
4	福建省沙县德利纸业业有限公司	
5	福建省沙县盛春纸业业有限公司	
6	沙县永盛纸业业有限公司	
7	福建省沙县汇恒纸业业有限公司	
8	沙县宝莲造纸厂	
9	沙县正盈纸业业有限公司	
10	福建大昌食品有限公司	
11	三明市新立丰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12	福建省华农食品有限公司	
13	福建宏顺羽绒纺织有限公司	
14	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5	福建三仙纸业业有限公司	
16	福建省振鑫纸业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2025 年全区化工医药企业双随机抽查名录

(共计 14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行业
1	福建思科硅材料有限公司	虬江	化工
2	福建省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虬江	化工
3	福建涌欣工贸有限公司	青州	化工
4	沙县金龙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青州	化工
5	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高砂	化工
6	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	高砂	化工
7	福建省沙县金沙白炭黑制造有限公司	高砂	化工
8	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	高砂	化工
9	福建铭峰高分子有限公司	马铺集中区	化工
10	福建省沙县松川化工有限公司	马铺集中区	化工
11	福建省楚兴药业有限公司	马铺集中区	化工
12	福建省三明天泰制药有限公司	凤岗	医药
13	福建威耳动科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医药
14	福建未来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医药

